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506,583,627.15 元。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1,422,841,232.73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人民币 941,223,002.67 元后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8,161,823.01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33,456,407.05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,595,332,525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9,066,505 元。

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

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